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2號

聲 明 人 李 治 源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準強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駁回第三審上訴之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83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李治源因加重準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刑事上訴狀，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